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规〔2024〕7号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4年泰宁县 推进笋竹产业发展扶持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4年泰宁县推进笋竹产业发展扶持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4 年泰宁县推进笋竹产业发展扶持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我县笋竹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、经济优势，推动笋竹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笋竹产业转型升级、带动农民增收，根据县政府有关笋竹产业政策措施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了《2024 年泰宁县推进笋竹产业发展扶持方案》，具体办法如下。

一、资金奖补范围、内容和标准

奖补资金从县农业产业化资金中切块转至林业局，用于乡（镇）笋竹产业竹林流转、丰产示范片培育奖补。

1. 竹林流转方面

县内从事森林、竹林经营的竹农合作社或家庭林场、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，承包联营各乡（镇）村竹农的竹林竹山，且成功流转竹林面积 500 亩以上的，将对县内竹农合作社或家庭林场、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予以 5 万元奖补；在此基础上上述新型经营主体每增加流转联营竹林 200 亩，再另行奖补 1 万元（最高奖补至 10 万元）；具体奖补金额以新签订的竹林流转联营合同（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订的）和林业站现场核实的面积为准，奖补的经营主体只能一个，且合同签订年限不能低于 10 年。

2. 竹林丰产示范片建设方面

按每个乡（镇）至少完成面积 500 亩以上（可以 2-3 片联合计算面积）竹林丰产示范片的建设任务，竹林丰产示范片可以由多家经营主体组成（最多不超过 3 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将按面积比例予以县内竹农合作社或家庭林场、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共 5 万元奖补。（奖补资金直接补至上述新型经营主体）。

二、实施主体和程序

（一）实施主体：县内从事森林、竹林经营的林（竹）农合作社或家庭林场、公司等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组织申报。上述经营主体向所在地乡（镇）政府提出申请，组织申报资料（工商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法人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，竹林林权证或竹林承包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、承诺书，竹林丰产片示范项目需另外提交项目《实施方案》）并填写申报表，各乡（镇）对提出申请的实施主体和奖补项目进行逐一初验核实。

（三）认真审核。申报主体所在地乡（镇）政府应对拟申报实施主体和奖补项目进行初步核实，并在申报表签署意见后，上报县林业局。县林业局对各乡（镇）上报的奖补对象进行审核，汇总拟实施主体和奖补项目后，与县财政局商定实施主体和奖补项目，在泰宁县政府网进行公示，列入奖补范围并备案。

（四）做好验收。项目实施后，县林业局要会同由乡（镇）分管领导、经办人员和竹林所在村的书记（村干部）等人组成的验收小组，对照项目《实施方案》，逐项逐片进行现场和内业资

料的验收核实，并填写项目验收核实单（参与人员签字确认）

（五）拨付资金。由县林业局根据验收结果将资金拨付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并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。

三、检查监督

1. 林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（镇）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奖补资金运行的检查监督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套取资金行为。对在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的经营主体，一经查实，追回奖补资金，并将涉事的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，3年内不得再享受相关财政资金扶持政策。

2. 对在项目申报过程出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以及截留、挪用奖补资金行为的，将按有关规定，依法、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《方案》有效期为自印发之日起，至2025年6月底。

2. 竹林流转和竹林丰产片建设两个项目可同时享受本《方案》中的两项奖补资金，且最高奖补不超过15万元。

3. 本《方案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上级政策变化等问题，具体由县林业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笋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2. 2024年度泰宁县笋竹丰产示范林培育项目实施措施及内容

附件 1

笋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万元、亩

项目名称				项目类别	
(合作社) 企业名称				地点	
法定 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完成亩数	
项目 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申请补助 金额	
本年度项目 建设完成 情况					
乡（镇） 审核意见	分管领导签字：				
林业局 审核意见	分管领导签字：				

备注：资金申报付时需要的材料，包括工商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法人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，竹林林权证或竹林承包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、竹林流转转款凭证、丰产示范片建设项目《实施方案》；资金拨付时还需提交的材料，包括奖补资金收据、验收核实单等相关文件资料。

附件 2

2024 年度泰宁县笋竹丰产示范林培育项目实施措施及内容

序号	培育目标	实施项目	主要措施和内容	实施时间
1	经过培育，丰产竹林应达到的指标如下：①平均眉径达 7.5 厘米以上；②毛竹丰产林立竹数达到140—180株；③毛竹丰产林立竹度要求达到结构合理：1-2 龄(1 度)立竹度株数为 30%。3—4 龄(2 度)立竹度株数为 30%。5—6 龄(3 度)立竹度株数为 30%。7 龄以上(4 度)立竹度株数为 10%。	劈山清杂	劈除林内的丛生杂草、砍除林内的杂灌、藤本，间伐或除去部分影响竹林生长的阔叶乔木的枝条。改善林内卫生状况，增加绿肥。均匀保留伴生树种，如枫香、杉、杂等乔木等，逐步形成竹阔混交林。	8-10 月份
2		适度疏伐	留足 1—5 年生竹，疏伐时应按去小留大、去劣留强、间密留疏原则，适度间伐一些细、倒、病竹，促进竹林生长。	全年
3		深翻垦复	垦复深度以 15 厘米为好，但在山脚缓坡等土层深厚、生长较好的竹林，以 20-25 厘米深度为好；考虑投入劳力不足等实际情况，竹农可结合冬、春笋采挖实施垦复、清除杂灌、块石等措施，挖笋时尽量沿着竹山的等高线进行采挖，并尽可能在挖笋将上层的土壤往下翻一点，经过 2-3 年时间，可逐步在竹林内形成与等高线一致的带状竹山，同时在带状平面内侧挖一条小沟用于施肥。	以 7 月最佳，8 月次之，9 月更差。
4		竹林施肥	25 度以下坡度地势比较平缓的竹林，采用林内开沟埋肥，即按间距 1.5-2 米开水平环形条沟、沟深 15--20 厘米，1 米长沟内投肥约 0.25 公斤复合肥，投肥后及时复土，每亩施用复合肥 40-50 公斤；25 度以上坡度地势比较陡峭的竹林，在距竹株 40-50 厘米挖半月形沟，逐株施肥盖土；每亩施高合肥 40-50 公斤。	“春笋大年，冬笋小年”年份，施肥重点在 5~6 月，，即在留养的新竹发枝展叶后，此时施肥效果最佳。
5		护笋养竹	①要留盛期笋即清明前后（3 月 25 日-4 月 10 日）10-15 天内出土的壮笋、空膛(档)笋(林空中生长的竹笋)、林缘笋(竹林边缘生长的竹笋)、留大笋、留壮笋。花年（大小年不明显的年份）竹林每亩健壮大笋 30-40 株。大年每亩留笋 40—50 株，出笋小年则注重选留大径级竹笋达到每亩年均选留春笋 20—30 株，以保证竹林新竹的增长量。 ②出于经济收益考虑，可以挖除清明之前的罐头笋，以及清明护笋期之后的黄标笋，同时，加强春笋出笋期间从春分至谷雨后 10 天约 40 天的管护期，确保留养的笋棵棵成竹。 ③适当采挖冬笋，以增加经济收益。	清明-谷雨前后（4 月 4 日-4 月 20 日）15-20 天内

6	经过培育，丰产竹林应达到的指标如下：①平均眉径达 7.5 厘米以上；②毛竹丰产林立竹数达到140—180株；③毛竹丰产林立竹度要求达到结构合理：1-2 龄(1 度)立竹度株数为 30%。3—4 龄(2 度)立竹度株数为 30%。5—6 龄(3 度)立竹度株数为 30%。7 龄以上(4 度)立竹度株数为 10%。	号竹建档	用红漆或专用油笔在 1.6 米左右的当年新生竹杆上按年度数字进行号竹。如 2024 年春生长的新竹写上“1”。号字方向统一朝山下，便于观察，每年要进行一次号竹，形成竹龄档案。	6 月底新竹长成后
7		竹山灌溉	在竹山内建设蓄水池，每个 10 立方米，蓄水池高于地面 1.4 米以上或下挖 1.5 米左右，池内有人步梯，出水口有设滤网，竹山内铺设管道齐全，可供喷灌使用的每立方米水可喷灌 2 亩以上的。	旱季
8		合理采伐	①严禁在竹子生长季节采伐毛竹，以避免伤流。大小年分明的竹林一般是 2 年采伐 1 次。 ②采伐严格掌握“三砍三留”原则，即砍小留大、砍密留稀、砍劣留优的原则，不砍边缘竹、不砍空膛(档)竹。采伐年龄根据经营目的、竹材利用和竹林可持续经营等方面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 ③凡未达到立竹密度要求的竹林，除采伐病、小、老竹以外，其它的竹不能采伐；已达到立竹密度要求的竹林，大年每亩采伐 40-50 根，小年每亩采伐 20-30 根。为保证竹林合理采伐，以号竹年限为基准，原则上坚持存 3 去 4 不留 7(即留 3 度竹，砍 4 度以上的竹，决不留 7 度竹)。	采伐最好在秋冬季毛竹休眠期进行，现在根据市场行情春夏也有采伐；秋分时进行采伐到第二年立春前结束，即 9 月下旬至次年 2 月进行采伐；花年(大小年不明显的)竹林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(立冬-大寒)进行采伐。

备注：1. 资金申请拨付时需提供投入证明（包括人工工资、采购发票等），按照投入证明予以相应补助。

2. 笋竹丰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方案附件 2 中的第 1、2、3、4、6 点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
